

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
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独立意见

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“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2014 考核年度）所涉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议案”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中国证监会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-3 号以及《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（2014—2016 年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：第二期计划）、《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（2014—2016 年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：第三期计划）的相关规定，就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4 考核年度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69,600 股解锁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(试行)》、《中国证监会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-3 号》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，未发生《第二期计划》、《第三期计划》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；

2、经核查，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条件已全部达成，各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，其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；

3、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，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同意公司根据《第二期计划》、《第三期计划》的规定安排限制性股票的解锁。

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辛金国、杨世林、果德安

2016 年 10 月 28 日